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來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 年度執聲字第6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來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不含附表編號二併科罰金部分）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來發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刑事裁定足供參照。末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

，惟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144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來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前開數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0年3 月11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 份在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 規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無重覆裁定之虞，且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故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本件聲請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14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4823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年10月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 年5 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，加計如附表編號1 至14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5 年2 月）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介於108 年6 月至109年2 月間，依其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並避免過度評價而違反刑罰經濟或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 、11至13、15之罪所宣告之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如附表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已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至於本件就併科罰金部分（即附表編號2 ）並無數

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是以併科罰金部分仍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進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